

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区级使用情况-
国家冠心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

补助标准

根据《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技术方案》
【国家心血管病中心〔V9.0_2018-05-30〕】和《关于下发《青浦区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
【青卫计预防〔2019〕4号】，按照各项目承担单位承接的工作量分配拨付项目经费，剩余经费留作项目负责单位项目相关筹备工作使用。

发放程序

资金结转至 2020 年使用。

分配结果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分配对象（街镇/项目/人群/人或户）	使用情况	分配金额
1	国家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——高危人群转诊	未使用	5.4
	合 计		5.4